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号)。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3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号)。

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债券简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210101)。(债券简称: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210101)。

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10101(简称MTN001)
发行总额	3.6亿元	票面	100
起息日	2021-4-16	兑付日	2026-04-16
发行利率	3.2%	发行利率	100%/3.2%
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已于2021年4月16日全部到账。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ST泰机 公告编号:2021-2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及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的更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部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和回复,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年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此反馈意见回复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材料。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就相关要求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于2021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0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0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0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03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2021年0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04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公司已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并已支付意向金。公司聘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调、审计及评估的现场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其他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及论证,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程序。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标的公司股份挂牌时间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参与竞买的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如存在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交易采取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受让方,公司最终能否竞买到控制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通告》,自2015年06月05日至2021年04月16日期间,东方投资与普天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9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方投资	24,696,310	1.11%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月)	起始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审批意见
1	招商银行“乾元-2021年第一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7	2021-4-19	3.70%-3.90%	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
2	招商银行“聚财-2021年第一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	2021-4-16	3.70%-3.90%	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
3	招商银行“聚财-2021年第一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	2021-4-16	3.70%-3.90%	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8)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0)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3)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4)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5)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6)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7)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8)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9)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0)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3)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4)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5)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6)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7)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8)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9)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3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人
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0人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璐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008,511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008,511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008,51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4,000	45,110	239,15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4,000	45,110	239,150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04,000	45,110	239,1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均以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5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947.00万股的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征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委托独立中介机构,独立中介机构先后受托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征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委托独立中介机构,独立中介机构先后受托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征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委托独立中介机构,独立中介机构先后受托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征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委托独立中介机构,独立中介机构先后受托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征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委托独立中介机构,独立中介机构先后受托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并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